**项目编码：XJKDWQGK2022-07**

**温泉县2022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退化林修复（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车传芳**

**联系电话：0909-822101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18096892888**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83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846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6335)

[二、投标人须知](#_Toc16929)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25803)2

[一 、总则 2](#_Toc14894)2

[二 、投标文件初审 2](#_Toc20943)2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_Toc16831)3

[四、 比较与评价 2](#_Toc4840)3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2](#_Toc11316)7

[六 、无效条款 2](#_Toc11316)7

[第四章 采购清单 2](#_Toc10986)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15403)3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3](#_Toc22700)3

[二 、合同条款](#_Toc26887)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1697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温泉县2022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退化林修复（二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3日 11时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DWQGK2022-07

**项目名称：**温泉县2022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退化林修复（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159400.71

**最高限价（元）**：9159400.71

**采购需求：**实施位于博尔塔拉河温泉段河谷林区域退化林修复14791亩，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总工期348天，计划2022年9月18日开工，2023年8月31日竣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7、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响应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3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

**方式：**请使用移动CA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领取招标文件，移动CA数字证书“标证通”办理方式见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售价（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2022年9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9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到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登陆查看公告，实行网上报名（登陆“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选择 “交易主体登录”，进行“供应商”会员注册, 会员注册后即可在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操作手册见公共资源网服务指南，软件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2、请使用移动CA数字证书“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网上递交加密文件，移动CA数字证书“标证通”或者CA锁的办理方式见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特别提示：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温泉县

**联系人：**车传芳

**联系方式：**0909-8221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土尔扈特路新疆交建三楼

**项目联系人：**李娜

**联系方式：**18096892888

 2022年8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温泉县2022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退化林修复（二标段） |
| 1.1 | 项目编号 | XJKDWQCS2022-07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总工期348天，计划2022年9月18日开工，2023年8月31日竣工。 |
| 1.1 | 项目地点 | 温泉县 |
| 1.2 | 招标人及联系人 | 单位名称：温泉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车传芳 联系电话：0909-8221017 |
| 1.2 |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娜联系电话：18096892888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1 | 项目概况 | 实施位于博尔塔拉河温泉段河谷林区域退化林修复14791亩，详见采购文件。 |
| 7.1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设备及相应的服务。2、投标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响应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并下载信用报告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8.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提出疑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发布答疑澄清文件。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3 | 招标代理费 |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及[2011]534号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  |
| 16.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0.2 |
| 19.1 | 最高投标限价 | 9159400.71元（玖佰壹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柒角壹分），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21 | 投标时携带的原件 | 投标时应携带相关证件、证书、证明原件（可携带有二维码识别验证的电子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备查验：1.供应商应具有合格的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并下载信用报告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 |
| 25.1 | 投标文件数量 |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一式五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
| 2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6.1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活页装订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
| 26.2.1 | 具体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为一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成一包，密封处签字盖章。 |
| 26.2.2 | 包装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不得开启 |
| 27.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 间：2022年9月13日11时00分地 点：请使用移动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网上递交加密文件 |
| 29.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 间：2022年9月13日11时00分地 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 29.4 | 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并宣读开标会议纪律和要求；（3）由投标单位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4）招标人对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进行审查；（5）主持人宣布审查结果，招标人接受投标人质疑并复议；（6）宣布开标顺序并唱标；（7）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标书进行初评；（8）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9）评标委员会根据需要要求有关投标人就投标文件进行澄清；（10）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11）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2）开标结束。 |
| 30.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5人组成；其中招标单位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3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
| 33.1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4.1 | 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 35 | 付款步骤 | 签订合同即日起预付款30%，完成任务的80%付进度款50%，验收审计后付17%。预留3%苗木质保金。 |
| 3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目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指“**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机构是指“**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或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 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 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1. **招标范围**

2.1采购内容：实施位于博尔塔拉河温泉段河谷林区域退化林修复14791亩，详见采购文件。

2.2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标段划分**
2. **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 **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 。

1. **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投标人资格：**

7.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踏勘现场**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12、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2.1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应装订整齐，封装在投标函袋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第26条。

13.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12.3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2.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投标企业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开标日在处罚期限内的，一律限制投标资格，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自治区、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4招标文件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下载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9.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9.1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按以下顺序须死页装订成一册（务必按以下顺序装订，每页加盖公章）

**21.1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表）；

（2）营业执照及企业相关证件；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5）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要求网站信用查询纪录；

（8）售后服务情况（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9）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注：凡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印章，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印章复印件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投标人证件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21.2技术标**

（1）详细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清单，格式见附表）；

（2）实施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3）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技术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5）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注：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检测报告等，包括：

1、所投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投标人的技术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的要求，投标人可提出改进建议，但该建议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以使招标人满意并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21.3经济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2）投标函（格式见附表）；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2.9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0投标文件中所需产品报价（含税金）、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用、验收、售后服务、税款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业主后期不再支付中标价之外的任何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

**23. 投标有效期**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投标人不按本章2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24.3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投标文件：按书面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顺序胶装成一册）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5.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不符，以正本为准。

25.3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等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

25.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25.5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6.1投标文件的装订

26.1.1投标文件应按A4纸大小进行装订，对于较大图表，可采用A3纸，但需要按A4纸大小进行折叠、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2.1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6.2.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3应按本章第26.2.1项或26.2.2项中大包装袋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7.5**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请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纸质投标书：1份正本4份副本参与开标解密，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并于开标前1小时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到现场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交易中心（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1879960016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制作方法详见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中[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xzfw.xjboz.gov.cn/fwzn/003003/20201201/1e256438-0668-4d69-b10a-8459b1a788b5.html%22%20%5Co%20%22%E5%8D%9A%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E%9B%E5%BA%94%E5%95%86%E6%93%8D%E4%BD%9C%E6%89%8B%E5%86%8C%22%20%5Ct%20%22http%3A//xzfw.xjboz.gov.cn/fwzn/_blank)。**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7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投标资格。

29.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 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或招标人主持。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并宣读开标会议纪律和要求；

（3）由投标单位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招标人对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主持人宣布审查结果，招标人接受投标人质疑并复议；

（6）宣布开标顺序并唱标；

（7）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标书进行初评；

（8）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

（9）评标委员会根据需要要求有关投标人就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10）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11）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开标结束。

29.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评标委员会**

30.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0.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0.1.2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0.5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评标准备工作

31.1.1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评标办法

31.2.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评标原则：

31.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评标报告的签署

31.4.1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5投标文件的澄清

31.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投标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投标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7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32. 定标**

3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2.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是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32.1.2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在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名单新疆政府采购网、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人的确定

32.2.1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或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招标人中标候选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 中标通知书

32.3.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方可发出。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

34.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34.2招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34.1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4.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 **履约保证金**

35.1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1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8.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0. 质疑**

40.1招标文件发售后，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存在倾向性、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请与招标人联系，提出质疑，要求修改或澄清。

40.2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第41.1条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0.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标包号标包名、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招标人。

40.4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40.5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0.6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招标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第一步：先进行投标人证件审查，只有投标人证件审查评审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二步：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得分，计算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最高有两个及以上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也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2.1.投标人证件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

2.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及完整 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响应招标文件。 |
| （5）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6）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 响应招标文件。 |
| （7）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售后服务等） | 响应招标文件。 |

2.3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3.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四、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满分100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汇总组成。

**评分标准（评分采用百分制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一、经济标（30分） | 小计 | 得分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方法 | 分值 |
| 1 | 经济标 |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0-30 |  |
| 二、商务标（23分） |  |  |
| 1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方案；②后期管护人员配置及安排；③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0-8 |  |
| 2 | 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及完整性 | 根据标书的内容、印刷、装订、目录、页码标识、错漏字、提供完备资料等，内容一致性等进行评分。由专家综合对比评价，酌情打分 | 0-5 |  |
| 3 | 其他优惠条件 | 文件规定之外的其他优势及优惠条件有得，得5分，没有不得分。由专家综合对比评价，酌情打分 | 0-5 |  |
| 4 | 业绩证明 | 根据供应商 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工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分，最高得5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5 |  |
| 注：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每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情况按以上标准进行独立打分，评分汇总时按评委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此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 二、技术标（47分） |
| 1 |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 | 投标货物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由专家综合对比评价，酌情打分 | 0-8 |  |
| 2 | 林地修复清理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更新修复、补造修复、抚育修复林地清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全面、细节详尽的，由专家综合对比评价，酌情打分 | 0-15 |  |
| 3 | 人工及机械安排 | 拟投入的人工及机械设备配备充足，由专家综合对比评价，酌情打分 | 0-6 |  |
| 4 | 苗木养护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所有苗木养护实施方案等做详细说明。由专家综合对比评价，酌情打分。 | 0-5 |  |
| 5 | 针对本项目的苗木采购、运输、供货计划方案及验收标准 | 计划方案明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要的，由专家综合对比评价，酌情打分 | 0-8 |  |
| 6 | 应急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作业过程中车辆、人员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由专家综合对比评价，酌情打分 | 0-5 |  |
| 注：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每位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情况按以上标准进行独立打分，评分汇总时按评委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此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注：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若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顺序在先。

注：1、经济标：得分分值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汇总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2、评标委员会按技术、商务和综合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3、投标人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质量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人要求。

4、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评审中涉及评分因素的证明文件、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开标时必须携带原件校验。

7、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8、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9、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则最后产品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最后产品报价不予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提供投标供应商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3.3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3.4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5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报价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3.6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5.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名次。

**六 、无效标条款**

6.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招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应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拒收；

其它情形，经招标人和代理公司提出拒收，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证件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3）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或正、副本无法区分；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改变采购清单中工程量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无效标，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对博尔塔拉河温泉段河谷林区域内14791亩的林木采用林分抚育修枝（包含人工修枝、剩余物处理、松土除草、林地清理等工程量）；疏伐清林（包含枯死树木采伐、人力集材、机械装车、树根处理、整地等工程量）；人工引水（包含人工集水灌溉、挖凿打梗引水渠系等工程量）等修复方式，促进河谷区域内的林木正常生长，从而提高林木成活率、蓄积量。

**修复类型与方式选择**：

根据项目区林分退化程度及立地条件，修复类型为抚育修复、综合修复和更替修复，修复方式叙述如下：

**1.抚育修复**

抚育修复适用于中（幼）龄阶段的退化林分。根据林分退化状况修复方式分为间伐和补植两种方式。

（1）间伐

对于中龄林林分，由于设计株行距多为1.5×1.5 m或1.5×2 m,树木生长到一定阶段时，树冠相叠、林中密集、通透性差，一些树木成为被压木、生长不良，甚至枯死。按照间伐株数强度的8％伐除被压木、枯死木，根据农区用材需求也可适当伐除霸王木，伐后清理林下枝丫运出林外，改善林分生长状况。

（2）补植

对于幼中龄林由于疏于灌溉等森林经营管理工作，林木缺株断带或林木枯死、林相残缺。本次作业应先伐除濒死木、枯死木，清除伐根，应补植与林木年龄相近的带土球苗木，促进林分整齐、发挥防护效能。

（3）技术要求

①间伐对象应为枯死木、濒死木、受害木，需调整林分密度、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促进天然落种或林下幼苗幼树生长、培育更新层等情况时可进行

②间伐强度为单位面积择伐株数应控制在8%左右(采伐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木不受此强度限制)。

③补植前应伐除枯梢木、濒死木和枯死木，清除伐根，进行林地清理等作业。

（4）树种选择

根据“适地适树，因地制宜”的原则，选择在本地能够良好生长，较好的起到防风固沙、庇护农田路网作用的树种，补植树种选择杨树、其他灌木等。

⑶补植方式

补植造林方式为人工植苗

⑷建设布局

项目区现有优势树种为杨树、榆树、紫叶稠李等，补植树种主要有杨树、榆树、紫叶稠李、野山杏等，补植株行距为1.5×2 m、2×2 m、2×3 m。

**2.综合修复**

综合修复适用于用一种修复方式难以完全恢复林分生态功能和生态系统的退化防护林。根据林分退化状况修复方式分为补植和林分抚育两种方式。

对于河谷天然林进行修枝、清理濒死木和枯死木及倒木、枝丫，实施生态补水。利用林中空地，自然式栽植密叶杨、沙棘等原生植被，群团状定植引种试验成熟的红叶海棠、紫叶稠李、苹果、山楂等。

（1）补植

由于疏于灌溉等森林经营管理工作，林木缺株断带或林木枯死、林相残缺。本次作业应先伐除濒死木、枯死木，清除伐根，应补植与林木年龄相近的带土球苗木，同时修筑田埂、修枝、松土除草、树干涂白、清理剩余物等，保护林地整齐整洁，减少有害生物危害，促进形成复层、异龄，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2）林分抚育

对于人工防护林应采取修筑田埂、修枝、松土除草、树干涂白、清理剩余物等，保护林地整齐整洁，减少有害生物危害，促进形成复层、异龄，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3）技术要求

①松土除草：在天然落种且萌发能力强的母树周围，局部去除杂草和枯枝落叶层、松动表层土壤，使种子与土壤充分接触并生根发芽，促进其自然生长。

②修枝:修枝后阔叶树的保留冠≥当前树高2/3。

③补植：对河谷林区域自然形成的空地进行补植，选用乡土树种，形成混交林。

（4）具体措施

①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一般同时局部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进行。松土除草的深度，应根据林木生长情况和土壤条件确定。一般松土除草的深度为5～15cm，加深时可增加到20～30cm。

总的原则是：（与树体的距离）里浅外深；树小浅松，树大深松；沙土浅松，黏土深松；湿土浅松，干土深松。

②修枝

--修枝的对象

选择整枝不良、枝条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树木进行修枝，主要有以下几种修枝对象：

a除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

b修去林木下部1轮活枝，以消除死节，减少活节，有利于培育树干通直饱满，促进林木生长；

c剪除树木被病虫害侵染的病弱枝条；

d修去树干的干枝、枯梢等枝条；

e对影响干形的侧枝和重叠枝也一并剪除。

--修枝高度

以《森林抚育规程》“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为原则，

--修枝强度

修枝时根据现地林分分布疏密合理掌握修枝强度。在林木分布较均匀的小班，可均匀进行透光修枝抚育；在林分分布不均匀的小班可根据现地林分情况采用团状透光抚育或带状透光抚育，树木密度大则可多修枝，树木密度小的区域可少修枝。

--修枝方法

掌握“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于辅养”原则。

采取平切法，即贴近树干修枝。修枝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不留茬；尽量少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影响到树木的生长。

--剩余物处理

对没有利用价值的修枝作业剩余物，如剪除的病枝、干枝、枯梢等作业剩余物，以及林间风折木、枯倒木、枯腐木等，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以减少森林火灾和病虫害传播的隐患。

剩余物清理时应注重枯落物的重要性：凋落物分解后，可以增加土壤营养物质的含量；保持土壤水分，减少水土流失；使土壤疏松并呈团粒结构；缓和土壤温度的变化；在空旷处和疏林地可以防止杂草滋生。

③补植

对各乡镇场树种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缺行断带，选择防护性能好、抗逆性强、生长稳定的榆树、杨树和沙枣等，株行距2×2 m或2×3 m。河谷林区域由于自然因素形成的空地进行补植，采用近自然式，补植乡土树种密叶杨、沙棘，局部区域可种植苹果等经济树种。补植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人工栽植。

**3.更替修复**

对于人工防护林林木枯梢严重、濒死木、枯死木现象普遍，水土条件不良的林地，应伐除林木、清理伐根，重新整地开沟、修筑田埂、完善灌溉渠系和挖穴植树，实施皆伐更新造林。

⑴技术要求

①相邻作业区应保留不小于采伐面积（宽度）的保留林地（带），以维护生态防护功能的相对稳定。

②采伐后及时更新并适时开展抚育管护，待幼树生长稳定后（≥3年）再以同样方式修复剩余林分。

⑵更新树种选择

根据“适地适树，因地制宜”的原则，选择在本地能够良好生长，较好的起到防风固沙、庇护农田路网作用的树种，更新树种选择杨树、榆树、紫叶稠李、野山杏、沙棘等。

⑶更新造林方式

更新造林方式为人工植苗

⑷建设布局

皆伐更新修复作业区现有优势树种杨树、榆树等，更新树种主要以杨树、榆树、紫叶稠李、野山杏、沙棘为主，株行距为2×2 m、2×3 m、3×4 m。

**4.栽植技术**

栽植时将苗木放置在栽植穴的最中央，先表土后心土填埋，栽植后踏实整平穴面，并在穴面覆一层虚土，以利保墒，采用“三埋二踩一提苗”的造林方法，根际深栽10 cm，做到科学规范，密度合理，苗端行直，根系舒展，踩踏结实。

第一“埋”，埋肥料和表土，接着放入树苗。

第二“埋”，树苗放入后培入心土，培土到一半时，暂停培土，将树苗稍微向上提一下，防止树苗窝根，影响成活和生长。提苗后，将已埋的土向下踩实，使树苗的根须和土壤紧密接触，尽快吸收水分和营养元素，以便扎根生长。

第三“埋”，将剩下的心土埋入，一直埋到与地面平齐，进行第二次踩实，使树苗树干挺直，与土壤紧密结合，以防被风吹斜。最后在苗木基部再覆盖一层松土。

栽植后立即浇一次透水，待水渗透后，扶正树干，填平下陷部位，表层覆一层细土。

**5.苗木规格**

⑴苗木规格

种苗是更新、补植造林的物质基础，种苗质量直接关系到林木栽植后的成活率和林分质量，必须选用良种壮苗，无折断，无劈裂、无病虫害感染，要求随起、随运、随栽，注意根系保鲜。运至更新、补植造林地后，来不及栽植时要进行假植，即挖坑用湿土覆盖、踏实、修枝。

苗木规格与质量严格按《新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5/T2201-2014），选择2～3年生的主根发达、侧根完整、无病虫害、枝干充实并无机械损伤的Ⅰ、Ⅱ级苗木。

在作业中尽量做到随起、随选、随运、随栽，防止失水，以提高造林成活率，坚持“一签两证”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苗木和有病虫害的苗木补植造林。

6.栽后管护

管护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林地的管理、森林防火与病虫鼠害防治工作。病虫草害防治采用物理的、生物的方法，优先采用农业措施，在以上方法不能有效控制病虫草害的时候，允许使用一些动植物源的生物制剂、矿物源的制剂以及微生物的制剂等。

①加强肥水管理。氮肥过多，而磷钾肥不足，土壤积水或干旱，能间接地促使病虫害发生。所以，要根据各种树种生长发育的需求和土壤肥力，合理用肥，施用有机肥和复合肥，提高抵抗病虫害的能力。

②树木涂白可有效避免树体日烧、日灼现象的发生，减少越冬病虫害，同时还能防止牛羊等牲畜啃食树木，保护树体。

⑴涂白剂配方

①硫酸铜石灰涂白剂：硫酸铜500 g、生石灰10 kg、水30～40 kg（硫酸铜、生石灰、水的比例为1:20:60～80）用少量开水将硫酸铜充分溶解，加入总用水量2/3的水稀释；用另外1/3的水将生石灰化开，调成浓石灰乳，等温度下降后倒入硫酸铜溶液，搅拌均匀即可。

②石灰硫磺涂白剂配比方法：生石灰100 kg、硫磺10 kg、食盐2 kg、动（植）物油2 kg、热水400 kg。配料中要求生石灰色白、质轻、无杂质，如采用不纯熟石灰作原料时，要先用少量水泡数小时，使其变成膏状无颗粒最好。把消化不完全的颗粒石灰刷到树杆上，会在树干上继续消化吸收水分放热而烧伤树皮，对光皮或薄皮的果树林木就更该引起注意。硫磺粉越细越好，最好再加一些中性洗衣粉，约占水重的0.2%～0.3%。

调制方法：

--先用40～50℃的热水将硫磺粉与食盐分别泡溶化，并在硫磺粉液里加入洗衣粉。

--将生石灰慢慢放入80～90℃的开水慢慢搅动，充分溶化。

--将石灰乳和硫磺液充分混合。

--加入盐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③石硫合剂生石灰涂白剂：石硫合剂原液0.25 kg、食盐0.25 kg、生石灰1.5 kg、油脂适量、水5 kg。将生石灰加水熟化，加入油脂搅拌后加水制成石灰乳再倒入石硫合剂原液和盐水，充分搅拌即成。

④熟石灰水泥黄泥涂白剂。熟石灰1 kg、水泥1 kg、黄泥1.25 kg。将熟石灰、水泥和黄泥加水混合后搅拌成浆液状即可使用，可酌情加入杀虫剂、杀菌剂以兼治果树林木枝干病虫，随配随用。

树木涂白实施前，根据实际情况和树木情况，选择上述其中一种。

⑵涂白剂主要成分及其效果分析

①石灰：石灰使树体涂白后显现白色，白色具有反光作用，不仅能减少植株对太阳热能的吸收，缩小昼夜温差，起到保护皮层，防止日灼、冻害作用，而且还能防止天牛、吉丁虫、大青叶蝉等害虫在枝干上产卵危害。石灰的质量直接关系涂白剂的质量。石灰质量不好，配制出的涂白剂维持的时间短且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②杀菌、杀虫成分：一般为硫磺、硫酸铜、石硫合剂等。其主要作用物质同石硫合剂一样都是有活性的硫元素。涂白剂呈碱性，可以溶解昆虫上表皮的蜡质和真菌的繁殖体，可有效地防治害虫。可以在害虫体壁形成一层薄膜，封塞昆虫的气门，造成害虫窒息死亡。

③辅助剂：一般为食盐、动物油、豆粉或洗衣粉等。起乳化、分散作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甲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

4、合同交货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开始供货。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 / 。

5、保密条款

签定保密协议等

6、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招标代理机构。

1.6“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保险**

 6.1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8、技术资料**

8.1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价格**

 9.1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报价一致。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到货后，由甲方检测，达不到要求者，予以退货。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品任何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11、履约保证金**

11.1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 ％（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1.2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检验**

12.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2.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索赔**

 13.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2％，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10％。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5、不可抗力**

15.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仲裁**

16.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6.2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6.3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20.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1.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2. 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与分包**

20.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适用法律**

21.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3.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3.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末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3.3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后，双方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4.2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4.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4.4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会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 4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5、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技术参数；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货物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日历日；

5.3 在保质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甲方提出合理的时间解决；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商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2）营业执照

（3）业绩：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

（4）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并下载信用报告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

（5）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4、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对投标人应遵守的规定，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

**1、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及参数配置 | 是否响应 | 其他情况说明 |
| 招标要求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投标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  |  |  |  | 是/否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3、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 期：

**4、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1、包括所投产品情况

2、其它资料

3、技术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1. **实施方案**

（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第三部分：经济标**

**1、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投标价供货期限 | 投标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供货期限：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投标文件有效期： 日历天。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 （公 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伊犁州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不可更改采购清单中的数量，否侧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清标时发现报价数量不一致，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投标人按照采购清单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并加盖公章，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附录”及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5、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附：相关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可选）**

用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